

(上接A25版)

级)兼交易中心总监。

梅律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现任指数组负责人。

3 经理层成员情况

奥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营运部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学士。曾担任泰康安信证券公司研究部金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营销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于TA交易系统、交易所北证办项目、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经理,诺安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陈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曾任国泰安信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董事、资金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

马宏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职员,中化化肥公司证券部职员,中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2010年5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北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

4 基金经理

裴翔先生,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华融浙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12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情境投资工作。2016年1月转至2017年4月任诺安鑫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诺安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担任诺安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诺安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任诺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拟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委员会和固定收益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股票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债券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货币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量化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海外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养老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现金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客户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另类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海外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现金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客户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另类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6 本公司的基金持有人的姓名及职务

具体如下: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依其权限,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依其权限,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依其权限,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6) 依其权限,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依其权限,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8) 依其权限,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 依其权限,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0) 依其权限,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2日前公告;

(13)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14)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2日前公告;

(15)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1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1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1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1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2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2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2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23)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24)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25)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2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2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申请;

5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禁止性行为:

(1) 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他人股权或者他人财产份额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及基金合同禁止性的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依照行政法规、法律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私利;

(3) 不违反行政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在任期间知情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和其他活动。

4.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和基金资产运作风险,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稳健运作,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及社会效益,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因素的基础上,通过构建科学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风险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的风险控制的严密系统。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总体目标在于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持续健康发展的管理平台,在充分保障基金的稳健持有者利益的基础上,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风险管理制度

(1)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的具体要求,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为:

1)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3) 提高基金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风险偏好与公司经营目标的一致性;

4) 通过严格的风控制体系和管理措施,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有效的风控制理念和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声誉和市场份额。

(2) 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的风险管理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首要性原则: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始终把风险管理置于公司经营中的战略层面并作为首要任务;

2) 公司风险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召开,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书面报告,并书面告知提出书面报告的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自出具书面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拟召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书面报告,并书面告知提出书面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自出具书面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拟召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书面报告,并书面告知提出书面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自出具书面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拟召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书面报告,并书面告知提出书面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自出具书面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拟召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书面报告,并书面告知提出书面报告的基金托管人。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时间

(3) 有权限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予权利证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以及送达地址

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及联系电话

(1) 出席会议的投资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则必须履行的手续;

(2)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 召取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方式

由召集人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费用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6.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9.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0.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6.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19.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0.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6.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29.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30.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3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3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决定。

3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lt;/